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8,500 万元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5,448,88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66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10,997.2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2,515.47	12,515.47
合 计		49,616.00	43,897.47	23,512.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12.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8.34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5,500万元，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暂时补流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 10,000
合 计：	不超过 10,000

五、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圣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圣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